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 于

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1 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4]第 0124 号

致：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2023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index.html>）公开发布了《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及网络投票程序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1月10日12:00在新疆克拉玛依市友谊路13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赵波先生主持。

公司已为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4年1月9日15:00至2024年1月10日15:00。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到册、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8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8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6,831,760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6%。除公司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089,740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4%。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4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3,921,500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姓名、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资格

经查验，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前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对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也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经统计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92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4,778,4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92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4,778,4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92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4,778,4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现场推举的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与见证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并公布最终表决结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

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eng Yan in black ink.

冯 燕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Xing in black ink.

赵 彤

2024年 / 月 10 日